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晶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代表股份 101,848,2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48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3,920,2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7,928,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29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8,100,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7,928,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290%。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01,614,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02%；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1%；弃权 2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66,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111%；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778%；弃权 2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1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1,613,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99%；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5%；弃权 2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6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06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827%；弃权 2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1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1,613,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99%；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5%；弃权 2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0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6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106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827%；弃权 2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1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593,1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95%；反对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52%；弃权 21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44,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8506%；反对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432%；弃权 2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06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592,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484%；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49%；弃权 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6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43,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8370%；反对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383%；弃权 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24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58,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8380%；反对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424%；弃权 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19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43,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8321%；反对 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432%；弃权 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24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576,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33%；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00%；弃权 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6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28,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6469%；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6284%；弃权 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24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492,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6693%；反对 1,13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155%；弃权 21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44,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3.2679%；反对 1,13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4.0259%；弃权 2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06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573,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298%；反对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550%；弃权 21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824,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6025%；反对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6914%；弃权 2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06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宁雪伶律师、陈佳敏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